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00%股份的股东郑淑芬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用于股权激励转让给本公司职工的期限，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郑淑芬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郑淑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